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47,289.09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费, 本次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编号, 是否逾期, 被担保人对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

注：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闻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上海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闻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合计持有80%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2022年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及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费, 本次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编号, 是否逾期, 被担保人对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22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2,08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7,28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45%；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49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转让联营企业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拟向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水电”）转让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能源开发公司”或“交易标的”）49%股权（“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华能水电转让四川能源开发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能源开发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华能水电拟采用现金的支付方式，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鉴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亦为华能水电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经华能集团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华能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川能源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底，四川能源开发公司资产总额187.52亿元，所有者权益2.87亿元，营业收入24.39亿元，利润总额82.21亿元，净利润6.86亿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四川能源开发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能源开发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首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1天，票面价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7%。

本期债券由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5月6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永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柳人铭女士、刘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结果：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柳人铭女士、刘志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柳人铭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学历，曾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柳人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特变电工于2019年12月9日至2023年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252,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

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97,747,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25%，现将具体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注：以上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特变电工每次减持前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特变电工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目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变电工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变电工于2022年12月11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特变电工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
● 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全资孙公司创新北海为全资孙公司创新板材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接受关联方植立康先生为其向中国农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1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同时创新金属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创新板材为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接受非关联方邹平工业园锂电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96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0.24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全资孙公司创新北海为全资孙公司创新板材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接受关联方植立康先生为其向中国农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1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同时创新金属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创新板材为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接受非关联方邹平工业园锂电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96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24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履行相关义务。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担保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范围.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科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各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信用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履约情况.

注：本次公司关联人为创新金属向中国农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其担保范围内的续贷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自身财产抵押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96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24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
● 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全资孙公司创新北海为全资孙公司创新板材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接受关联方植立康先生为其向中国农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1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同时创新金属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创新板材为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接受非关联方邹平工业园锂电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96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0.24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全资孙公司创新北海为全资孙公司创新板材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接受关联方植立康先生为其向中国农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1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同时创新金属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创新板材为全资子公司创新金属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接受非关联方邹平工业园锂电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96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24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履行相关义务。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担保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范围.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科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各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信用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履约情况.

注：本次公司关联人为创新金属向中国农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其担保范围内的续贷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自身财产抵押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96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24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搬迁至新址办公，搬迁后地址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未来三路14号（武汉地铁11号线未来三路站B出口旁），除地址变更外，公司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其他联系方式未变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05月09日发行，缴款日为2023年05月10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融资券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承销商.

1.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请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kpc\_dtm@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05月1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诚邀投资者参加。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资产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资产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变更日期，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资产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根据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论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公允价值）。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94%，期限为246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0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62,087,673.23元。

特此公告。